

正本

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

(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潍坊金生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1) 发包方是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4) 监理单位是潍坊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发包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1)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程范围内永久和临时用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

时使用，发包人顺延工期及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3)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根据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交通运输局、潍坊市水利局文件潍人社办发[2018]29号文件关于印发《潍坊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当地按照中标价万分之八的比例交纳工伤保险，并按实际情况及时变动参保人员。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2)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3)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4)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5) 承包人与地方的协调：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1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补充下述条款：

(1)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22日，其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每月每人在工地的时间少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一天，发包人扣罚违约金￥2000.00元整。

(2)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

(3)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资质、履历不低于原定人员的人选，及时进场。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企业担保书，具体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采用企业担保书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30%。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11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20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39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发生变化时。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 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发包人不指定分包人。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对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提出如下要求：无。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按招标人的要求完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五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五十年及以上一遇的恶劣天气等。

取弃土场、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管线、拆迁等问题而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42.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安全度汛措施、基坑降排水和支护、专项方案编制论证等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3. 施工完毕后，应对破坏的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道沟渠、绿化等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4. 若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拨后续资金，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尽快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直至验收合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由于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总造价的0.3%。

45. 乙方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与组织工作，工程应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

46. 乙方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民事协调问题，费用自理。

第三节 协议书

合同名称：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37070081662019301

发包人（全称）：昌乐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潍坊金生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拟修建昌乐县丹河巩固提升工程二标段，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叁分。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经双方确认补充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合同金额：15139812.63元

4、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法人验收后，拨付审计结算价款的75%；完工一年后，累计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0%；完工两年后，全部付清。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5、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引起上访及市长热线等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在以后的项目中限制承包人投标资格。

8、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贰份，代建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年 2月 2 日